证券代码: 874194 证券简称: 泰凯英 主办券商: 招商证券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扣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3 日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 的法人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提高公司治理质量, 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泰凯英 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 其他职务,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,并且形成书面讨论意见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过邮件、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,会议召开方式、联系人,拟审议事项及通知发出日期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,通知时限可不受前款限制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;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采取现场会议、通讯会议(含视频、电话等)、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;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。

第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并由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;
-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;
- (三)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: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,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:

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:
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:
- (三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(一)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,还可以根据需

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: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;
- (二)会议召集人及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;
- (三)会议审议的议案;
- (四)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:
 - (五)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;
 - (六)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意见,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,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,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除非特别例外指明,本制度所称"以上"、"以内"、"以下"含本数,"不满"、"以外"、"低于"、"多于"、"超过"不包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3日